

# 愛你的弟兄姊妹

申命記 15:1-23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由於申 14:28-29 論到對於各種有需要的人之慈善關顧，因此申 15:1-18 就以對有需要的人慈善的關顧為中心。然而另一方面，在命令守安息日的第四誡命中，特別關心僕婢可以享受安息，因為以色列民在埃及曾經為奴，但神以大能把他們拯救出來（申 5:14-15）。所以申命記第十五章基於安息日的原則，重拾出 23:10-11 關於安息年地土的歇息，與出 21:2-11 關於安息年希伯來僕婢得自由的條例，而針對安息日的原則給予更加詳細的解說。

就整本申命記的神學真理而言，對於神的百姓在社會倫理的憐憫之要求，乃是建立在以色列民對於與他們立約的耶和華獨一神所具有的全心全人的愛這個基礎上。

## I. 關於安息年(又稱為豁免年)免除的律例 (申 15:1-11)

1. 豁免年的免除條例一般性的說明 (15:1-3)
2. 理想的狀況之下將沒有窮人存在，也就不需要這樣的條例 (15:4-6)
3. 但實際的狀況是在地上必有窮人存在，因此給予警告與勸勉 (15:7-11)

## II. 關於安息年僕婢得自由的律例 (申 15:12-18)

1. 基本上是基于約書中的第一條律例: 出 21:2-11
2. 申命記所做的修改與添加 (15:12, 13-14a, 17b)
3. 這條律例的動機
  - A. 神學真理的原則 (15:14b-15)
  - B. 經濟的理由 (15:18)

## III. 關於頭生牛羊的律例 (申 15:19-23)

1. 這個律例是與出埃及的事件有關，所有頭生的人和牲畜都屬耶和華 (出 12:12, 29; 13:2, 12; 22:29).
2. 關於頭生牛羊之條例 (15:19-20).
3. 關於有殘疾或缺陷的頭生牛羊之條例 (15:21-23).

##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安息日的原則真正的意義 - 使人從身體，工作，社會，經濟等，以及罪的壓力，重擔與綑綁下得釋放，得自由。
2. 神百姓的團體應當在倫理與社會方面活出彼此相愛的生活，因而與世人有別，並向世界反映出神的價值 (太 5:13-16; 約 13:34-35; 徒 2:42-47; 4:32-35; 20:34-35; 林後 8-9 章; 雅 2:14-16; 約壹 3:17-18).
3. 對於神的命令之順服遵行要求全人的回應: 「心」(思想與意志), 「手」(作出行動), 「眼」(態度). 這也是耶穌在登山寶訓的教導 (太 5-7 章).
4. 慈善的施捨應當慷慨與甘心樂意 (林後 9:6-7) 的給予.

##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你是否在慈善的施捨上經常慷慨的樂捐 (徒 20:34-35; 加 2:10; 提前 6:17-19; 來 13:16).
2. 請討論對於世上的社會，基督徒可以如何去實踐本章所教導的社會與經濟的倫理? 對於社會上的貧窮人，受壓迫，受虐待，受奴役，受不公平對待等的人，基督徒應當做什麼?